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324202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沂市理工学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理工学校
	项目建设依据	兰陵政字[2020]6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临沂市兰陵县理工学校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81076平方米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2. 申请材料

3. 县编研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建筑类）审查意见

4. 勘测定界图、建设用地现状图、规划平面图

备注：此证自发证之日起，如两年内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则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